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软控”）拟为控股子公司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凯新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与财务资助对象结算资金占用费。上述财务资助额度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2.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虽然公司会通过加强对益凯新材料经营管理的监督、跟踪其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方式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但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为了统筹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保障控股子公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积极协调，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向益凯新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财务资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述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对象：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上述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滚动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在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财务资助的方式：借款方式（根据益凯新材料的实际经营需要分批给付）。

5、资金使用期限：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6、资金用途：主要作为益凯新材料业务拓展需要及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7、资金使用费：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与财务资助对象结算资金占用费。

8、偿还方式：全部借款在合同期限内分次按期限归还。

9、财务资助额度的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10、财务资助协议：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益凯新材料签订借款协议，协议中约定的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内容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范围。

11、审议程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3942412 95R

法定代表人：闫志港

注册资本：276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经营范围：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经融业务）；批发，零售：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蒸汽热的生产、供应；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64.52%
青岛蓝色海洋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2.90%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2%
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	14.48%
伯维伯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3.62%
顾丽波	2.17%
游海霞	8.69%
总计	100%

益凯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财务资助，其他股东不具备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条件，本次将不与公司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益凯新材料总资产 1,526,777,694.72 元，负债总额 1,227,575,089.51 元，归母净资产 299,202,605.21 元，资产负债率为 80.40%，应收账款总额 56,666,498.83 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5,261,731.22 元，利润总额-45,906,569.03 元，归母净利润-45,406,316.7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11,188.39 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4、益凯新材料资信良好，未发生过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经查询，益凯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止 2021 年底，公司对益凯新材料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4.59 亿元。

四、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已制定《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健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内部控制，明确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经办部门及其职责等事项。

2、公司财务部应在全面分析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的基础上，对被资助对象的履约能力做出审慎判断。

3、公司将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加强对益凯新材料的经营管理监督、跟踪其日常运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4.59 亿元，未有逾期金额。

六、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益凯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不良借款，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益凯新材料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益凯新材料的业务快速发展。本次财务资助利率是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益凯新材料的运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保障公司的资金安全。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益凯新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子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益凯新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 7 亿元的财务资助，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软控股份”）及子公司基于 2022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市场预测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及其子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44,000 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担任赛轮轮胎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故赛轮轮胎及其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

3、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袁仲雪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预计 2022 年 1 月份至 12 月份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额	截止披露日 2022 年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赛轮轮胎及其控股子公司	设备、模具、软件、备件等	市场公允定价	130,000	208,447	8,654.09
		合成橡胶	市场公允定价	108,000	31,417	13,446.37
		小计		238,000	239,864	22,100.46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胶料、试剂助剂等	市场公允定价	6,000	8,542	3,214.13
		小计		6,000	8,542	3,214.13
合计				244,000	248,406	25,314.59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赛轮轮胎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2021 年度实际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设备、模具、软件、备件等	赛轮轮胎及其控股子公司	235,000	208,447	38.21%	-12.74%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合成橡胶		45,000	31,417	5.76%	-43.23%	
	小计		280,000	239,864	43.97%	-16.73%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胶料、试剂助剂等	赛轮轮胎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0	8,542	1.52%	-17.07%	
	小计		10,000	8,542	1.52%	-17.07%	
合计			290,000	248,406	-	-16.7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的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是业务部门基于当时的业务开展情况、产销计划、市场需求和价格进行评估和测算后的初步判断，但因实际市场情况与客户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和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正常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43966332L

所属行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法定代表人：袁仲雪

注册资本：306348.4772 万元

企业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 588 号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废旧轮胎收购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装备、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617,293.60 万元，净资产 1,073,046.5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799,842.85 万元，净利润 131,296.55 万元。

2. 涉及关联交易的赛轮轮胎主要控股子公司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1	赛轮（越南）有限公司	刘燕华	4,873,671,509,312 越南盾（相当于 222,119,370.87 美元）	轮胎的生产经营；天然橡胶投资；不动产投资；不动研究等。	越南西宁省福东油县福东工业园	总资产 659,157.23 万元，净资产 385,309.8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608,090.36 万元，净利润 98,600.53 万元
2	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谢小红	48,000.00 万元人民币	轮胎、力车胎及其配件，橡胶原辅材料，橡胶机械，模具，轮胎橡胶制品生产，销售；胶管生产，销售；轮胎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广告，设计制作；房屋租赁；经核准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经济开发区广兴路 9 号	总资产 388,352.73 万元，净资产 217,012.5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09,344.97 万元，净利润 20,975.96 万元
3	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王建业	32,000.00 万元人民币	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出口业务及相关服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除外）。	沈阳化学工业园北西三东路 2 号	总资产 578,381.40 万元，净资产 152,593.9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04,704.64 万元，净利润 11,058.17 万元
4	赛轮（柬埔寨）轮胎有限公司	李晓东	17,000 万美元	轮胎生产经营	柬埔寨柴桢市柴桢市 1 号工业经济特区	总资产 107,232.66 万元，净资产 92,098.71 万元，净利润-183.63 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之前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履约情况良好，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其未来也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橡胶机械产品及合成橡胶类产品的销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合规，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事项系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并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

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仅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的一个构成部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实维护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公司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和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正常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相关的以下 19 个议案：

1、《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关于向农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3、《关于向工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4、《关于向交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5、《关于向中国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6、《关于向建设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7、《关于向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8、《关于向光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9、《关于向兴业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0、《关于向渤海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1、《关于向浙商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2、《关于向恒丰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3、《关于向北京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4、《关于向青岛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5、《关于向青岛农商行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6、《关于向日照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7、《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8、《关于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欧元或等值美元授信额度并为海外子公司使用该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9、《关于同意海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欧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资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申请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控机电”），托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凯新材料”）等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上述子公司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益凯新材料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及益凯新材料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益凯新材料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及益凯新材料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益凯新材料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及益凯新材料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益凯新材料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及益凯新材料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益凯新材料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及益凯新材料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益凯新材料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及益凯新材料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益凯新材料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及益凯新材料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9、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益凯新材料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及益凯新材料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0、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益凯新材料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及益凯新材料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1、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益凯新材料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及益凯新材料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益凯新材料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及益凯新材料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益凯新材料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及益凯新材料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益凯新材料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及益凯新材料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青岛农商行银行申请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益凯新材料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及益凯新材料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6、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益凯新材料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及益凯新材料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7、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子公司软控机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意软控机电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8、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欧元或等值美元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等，具体以银行授信批准品种为准，授信期限以银行批复为准（自申请被批准或签订协议之日起）。

同时为保证公司海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海外子公司可以使用该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9、为满足海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同意海外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欧元或等值美元的融资，并以开据备用信用证、保函等形式为其在境外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4 日

注册地址：青岛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营旧路两侧、工业园路南

法定代表人：官炳政

注册资本：120,000 万人民币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食品工业专用设备、制药专用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服务、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030,341,358.17 元，负债 4,876,176,152.60 元，资产负债率为 69.36%；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07,214,503.26 元，净利润 133,158,947.38 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693,877,807.67 元，负债 5,502,133,907.45 元，资产负债率为 71.51%；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05,665,686.47 元，净利润 36,059,964.08 元。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托顺伊科思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托顺市东洲区齐隆东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李云涛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异戊二烯、双环戊二烯、间戊二烯、抽余碳五、粗碳六、异戊橡胶、合成橡胶、合成树脂产品及其原料和衍生产品、助剂（包括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副产品、中间品及衍生品等）的开发、生产、销售，蒸汽转供（经营）；2-丁烯、氨（别名：液氨）、乙醇[无水]、乙苯（别名：乙基苯）、正丁醇、正庚烷、正已烷、正戊烷、正辛烷、甲基叔丁基醚、乙腈、氨溶液[含氨>10%]（别名：氨水）、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苯胺、甲醛溶液、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丙烯、1,3-丁二烯[稳定的]、1-丁烯、甲醇、糠醛、1,2-二甲苯、苯、苯乙烯、2-甲基-1-丙醇、2-甲基丁烷、1-戊烯、1,3-二甲苯、1,4-二甲苯、二乙胺、环戊烷、石脑油、粗苯、甲苯、硫酸、盐酸、2-丁酮（别名：甲基乙基酮）、2-丙烯腈[稳定的]、环氧乙烷、溶剂油[闭杯闪点≤60℃]、碳九、碳四、碳八、碳十、苯酚、液化气及天然气【只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不包括：城镇燃气（民用液化气体燃料和车载燃料使用的）】、页岩油、石油树脂、聚丙烯、石蜡、液蜡、乙烯焦油、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外）、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润滑油销售。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52,044,268.56 元，负债 216,160,515.95 元，资产负债率为 39.16%；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1,080,176.93 元，净利润 18,486,325.86 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87,921,462.09 元，负债 258,976,273.45 元，资产负债率为 44.05%；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19,078,524.56 元，净利润-7,277,382.44 元。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三）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闫志港

注册资本：27,62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股比例：64.52%

经营范围：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经融业务）；批发，零售：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蒸汽热的生产、供应；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26,777,694.72 元，负债 1,227,575,089.51 元，资产负债率为 80.40%；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5,261,731.22 元，净利润-45,406,316.76 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82,465,285.59 元，负债 1,379,756,005.94 元，资产负债率为 82.01%；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3,208,713.15 元，净利润 3,025,892.02 元。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三）软控欧洲研发和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斯洛伐克卡杜布尼萨市

法定代表人：Karol Vanko

注册资本：10,000 欧元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自然和技术科学领域的研究与开发；电子设备的项目和设计工程；单种类金属产品的生产；使用简易方法进行金属加工；用于经济领域的设备生产；仓储；电脑服务；电脑数据处理相关的业务；信息试验、测定、分析和检查；管理服务；商务、管理和经济咨询业务等。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87,492,670.57 元，负债 198,979,307.14 元，资产负债率为 106.13%；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385,506.84 元，净利润 1,157,204.00 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4,200,544.73 元，负债 188,306,712.87 元，资产负债率为 108.10%；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8,517,724.27 元，净利润-2,829,961.07 元。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软控（美洲）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资本：10 美元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机械设备、模具、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路、自动化与信息化系统、网络及监控工程、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循环利用相关装备、材料、产品、技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上业务的技术服务、咨询和培训、项目的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67,313,607.74 元，负债 90,695,728.78 元，资产负债率为 134.74%；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8,295,327.55 元，净利润-3,831,273.75 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3,186,228.41 元，负债 90,597,279.68 元，资产负债率为 123.79%；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9,948,945.84 元，净利润 3,773,911.20 元。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发[2022]26 号）相违背的情况。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此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同意为子公司使用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其及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同意上述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93,933.1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9%。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93,933.19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9%；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0%。

本公告中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为银行授信和产品销售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709,991 万元（其中欧元汇率按 1 欧元=6.9991 元人民币计算）、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59.42%；其中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银行